应急管理部、民政部拟规定: ■ 本报记者 王勇 列支专项经费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

据应急管理部网站消息,应急管理部、民政部近日研究起草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指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在本级年度 财政预算中列支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重点支持 社会应急力量装备建设和训练演练、业务培训、能力测评、技能竞 赛等活动。要建立健全长效资金投入机制,建设一批拥有核心救援 能力的品牌社会应急力量, 增强社会应急力量自我造血和持续发

征求意见稿提出,要加强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社 会应急力量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推动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类分级 测评;组织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培训选拔工作;建立完善应急资源政 社共用共享机制。



征求意见稿强调,要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从实际出发,引导 规范社会力量关注应急、支持应 急、辅助应急,提升社会应急力 量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发挥社 会应急力量辐射带动作用,提高 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 水平,共同构建全社会参与的大 国应急体系工作格局。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推进社 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四项基 本原则。

依法规范,有序参与。完善 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标准,强化 对社会应急力量的监督管理和 行业指导。灾害事故发生后,社 会应急力量要在事发地政府指 挥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 挥调度下,有序参与应急工作。

强化服务,提升能力。树立 服务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 意识,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措 施,为社会应急力量提升能力水 平创造条件、营造环境,促进社 会应急力量更好地体现自身价 值、发挥积极作用。

立足实际,统筹发展。社会 应急力量建设要"全国一盘棋", 各地区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引 导扶持一批与灾害事故风险特 点和灾害救援能力需求相适应 的社会应急力量。充分发挥社会 应急力量贴近基层、分布广泛、 反应迅速、服务多样的优势和专 长,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向专业 化、属地化方向发展。

诚信自律,探索创新。本着 自愿原则,倡导公民积极参与社 会应急活动。社会应急力量要强 化诚信自律,创新管理模式,完 善内部管理制度,重点解决组织 较松散、人员不固定、活动不规 范、协作性不强等管理问题。

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1 年,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水平明显 提升,统一指挥、统筹调用、分级 负责、就近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 健全,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社 会应急力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配合有力、 多方支持的中国特色社会应急 力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 基本建成。

加强社会应急力量管理

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要加 强社会应急力量管理。

第一,强化队伍日常管理。各 地应急管理、民政部门根据职责 分工,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行 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 门指导社会应急力量全面加强党 的建设,建立队伍管理、人员备 勤、装备维护、训练演练等方面的 工作制度,强化应急能力、物资、 预案等方面准备工作; 民政部门 依法做好社会应急力量的登记管 理,支持社会应急力量依法按章 程开展活动、加强自身建设。

第二,鼓励参与防灾减灾。弘 扬防灾减灾文化,推广防灾减灾 理念。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引导 社会应急力量积极参与基层防灾 减灾工作, 鼓励社会应急力量在 城乡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因地 制宜开展科普宣教、风险排查、培 训演练等常态防灾减灾工作。

第三,加强骨干人员管理。要 强化社会应急力量专业骨干人员 管理,提供相对稳定的人才支撑。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导社会应 急力量明确关键岗位职责,强化 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建立规范化 的人员招募、培训、训练机制,增 强人员结构的稳定性; 掌握人员 职业资格、技能资质、专长领域等 情况, 从源头上提升社会应急力 量保障自身安全的能力。

第四,建立系统全面的统计 体系。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 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调查摸底,实 地了解掌握本行政区域社会应 急力量人员、装备、资金、保障等 基本信息,以及既往应急行动表 现和综合能力情况;要利用信息 化手段掌握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应急工作情况,并与应急管理统 计指标体系相衔接。社会应急力 量要建立健全信息更新和上报 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实行 动态管理。

第五,规范参与国际交流合 作。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引导社 会应急力量有序开展国际交流



建立完善协调调用机制

援行动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征求意见稿提出,要建立完 善社会应急力量协调调用机制。

第一,建立完善第一时间灾 害信息搜集机制。灾害事故发生 后,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初期研判 情况,及时联系、动员属地社会 应急力量,收集、甄别和校验灾 害信息;灾害发生地社会应急力 量要主动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报告所掌握的灾害信息,为快速 评估和辅助决策提供支持。

第二,完善属地为主的力量 调用机制。灾害发生地应急管理 部门根据灾区需求,优先协调、 引导属地具备相应救援能力的 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需 要调用属地以外社会应急力量 时,灾害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要 及时向社会发布救援需求信息, 社会应急力量根据自身能力与 救援需求匹配程度,向所在地和 灾害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出队信息和行动计划,并完成备 勤工作,经灾害发生地应急管理 部门同意后出动前往灾区。

第三,建立完善统一指挥协 制。应急管理部门推动建立 枢纽型社会应急力量协调机制, 灾害发生后枢纽型社会应急力 量第一时间与现场指挥部取得 联络、接受任务,并向抵达现场 的社会应急力量分配任务。现场 指挥部指定联络人员负责与枢 纽型社会组织和社会应急力量 的沟通联络。社会应急力量要接 受统一指挥调度,服从灾区交通 管制,有序进入救援现场;救援 行动过程中,要及时向有关部门

报送行动信息、现场情况和救援 任务完成情况: 救援行动结束 后,要向现场指挥部进行撤离报 备并有序撤离。

第四,建立完善应急服务保 障机制。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按 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 做好社会力量车辆跨省抢险救 灾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 知》要求,协调做好社会力量车 辆在本省域范围内公路通行和 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灾害发生地 应急管理部门要协调做好社会 应急力量工作场地和后勤支持 等保障工作。

第五,建立完善统一舆情发 布机制。灾害发生地应急管理部 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 指导监督社会应急力量建立完 善的新闻采访发布机制和内部 审批流程,严格遵守灾区信息发 布有关规定,未经现场指挥部许 可,不得随意接受媒体采访和拍 摄;对外发布灾区相关信息,要 经现场指挥部审核。

第六,建立完善灾后救助衔 接机制。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认 真评估申请参与救灾工作的社 会应急力量的能力,统筹安排社 会应急力量参与群众转移、物资 发放、卫生防疫、医疗服务、心理 抚慰、弱势群体帮扶、临时安置 点建设、社区陪伴等工作。建立 社会应急力量与现场指挥部救 灾对接机制,指导社会应急力量 在不同的阶段针对救助区域、救 助对象、救助项目等方面做好与 政府的衔接,发挥好社会应急力 量的辅助作用。

多措并举促进发展

征求意见稿明确,要制定完 善促进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的政 策措施。

第一,制定完善社会应急力 量补助补偿政策。各地应急管理 部门要积极协调将社会应急力 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 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明确 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标准, 及时总结经验,推广示范性案例 和成果;对应急管理部门调用的 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发 生的人工、交通、物资和装备损 耗等费用,由应急管理部门协调 给予必要的补助、补偿。

第二,制定完善社会应急力 量保险保障政策。各地应急管理 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社会 应急力量的保险需求对接。协调 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 意外保险产品,设立符合社会应 急力量自身特点和支付能力的 险种,创新资金多渠道筹集方 式,分担社会应急力量在参加抢 险救援时面临的风险。

第三,制定完善社会应急力 量评估制度。各地应急管理部门 要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抢险救灾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客 观、科学的评估指标和办法,对 社会应急力量应急响应、应急处 置、灾后救助等工作进行全面评 估,梳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 工作的产出和效果,总结经验, 查找不足,促进社会应急力量管 理水平和实战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四,制定完善社会应急力 量激励约束政策。各地应急管理 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开展社会应 急力量诚信体系建设,依据社会 应急力量评估结果,对在应急工 作中作用发挥好的社会应急力 量和个人给予适当表彰或奖励; 推进政府调用的社会应急力量 因应急救援工作伤亡的褒奖制 度建设。对不服从现场调度指 挥、虚报瞒报相关信息、违规发 布灾情和救援信息、盲目冒险开 展救援作业的社会应急力量,由 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 记入应急行动表现记录:情节和 后果严重的,应急管理部门向其 他相关部门反映情况,由相关部 门依法处理;违反社会组织登记 管理法律法规的,由负责登记管 理的民政部门依法处理。



5月7日-9日,全国首届社会应急力量技能竞赛决赛在重庆举行